

#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石大党组〔2017〕21号



##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 于中共西安石油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定于今年6月召开，为了开好这次大会，做好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以及我校的实际情况，现将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代表条件

1.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必须是组织关系在校内、正常参加党的组织活动、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2.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议政、议事能力。

3.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立场坚定。

4. 坚持党性原则，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如实反映本选举单位党组织和党员意见，正确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

5. 作风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工作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二、代表名额分配

西安石油大学第二次党代会代表名额确定为165名。代表中，在职教职工党员149名，所占比例为90.3%，其中，院系代表占50.3%，机关党政部门代表占30.3%，教辅、后勤单位代表占9.7%；离退休党员6名，所占比例为3.6%；学生党员10名，所占比例为6.1%。党员领导干部和专职党务干部比较集中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适当增加代表名额，妇女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党员校领导作为党委提名的候选人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不占本单位代表名额（代表名额具体分配见附件1）。

大会将根据需要邀请部分老领导、民主党派负责人、知名学者、专家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1. 出席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的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单位为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2. 3月28日起，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和有关要求，组织所属党支部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酝酿协商的办法，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填写代表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2），报各选举单位。

3. 各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会议，按多于本单位代表名额20%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对预备人选逐个进行全面考察，尤其要考察他们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倾向，并征求所在部门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后，填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见附件3）和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见附件4），连同代表候选人推荐表，于4月7日前报送党委组织部（行政楼415室）。

4.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经初审同意后，由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对确定的代表候选人按20%差额进行正式选举。

选举时，到会的正式党员原则上不得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当选代表的得票数必

须超过实到人数的一半。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选举结束后，选举单位填报代表选举情况报告表（见附件5）和代表名册（见附件6），于4月14日前报送代表资格审查组（行政楼417室）。

5. 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资格审查组负责对代表产生的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对不按规定程序选举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资格审查组应向党代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召开本次党代会，是我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校党委要求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代表人选的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确定、代表的选举过程，都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各选举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代表的质量，如期完成代表选举的任务。

附件：1.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分配表

候

2.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选人推荐表

候

3.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候

4.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

选

5.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举情况报告（选举单位用）

名册

6.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附件2—6不印发，请从学校党建在线网页下载中心下载）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1:

## 中国共产党西安石油大学 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 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教职工代表名额	学生代表名额	备注
1	石油工程学院党委	9+1	1	赛云秀
2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7+1		屈 展
3	电子工程学院党委	8+1	1	李天太
4	机械工程学院党委	7+1	1	李延平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5+1	1	张 木
6	计算机学院党委	6+1	1	苏文甫
7	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5		
8	理学院党委	8+1		陈军斌
9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7+1	1	杨恒仓
10	人文学院党委	5+1	1	杨战社
11	外国语学院党委	6		
12	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3		
13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直属党支部	3+1		雷西合
14	音乐系党总支	2		
15	体育系党总支	3		
16	研究生院党委	2	3	
17	机关党总支	37		
18	基建处直属党支部	2		
19	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党总支	7		
20	图书馆（档案馆）直属党支部	4		
21	校医院直属党支部	2		
22	离退休党总支	7（离退休党员6名）		
<b>合 计（165）</b>		<b>155</b>	<b>10</b>	

注：“教 工代表名 ”一 中+1 党委提名的党 校 代表候 人名 ， 参 人 如 注 所示。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印发